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96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云府〔2023〕7 号）	1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3〕8 号）	1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23〕10 号）	1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23〕11 号）	29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云浮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通知（云府〔2023〕13 号）	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38 号）	40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8 号）	45
云浮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教监管〔2023〕1 号）	49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医保发〔2023〕13 号）	53
关于印发《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房〔2023〕2 号）	55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云建通〔2023〕10 号）	60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商务〔2023〕35 号）65

【政策解读】

《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66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69

《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政策解读72

《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75

《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政策解读79

【人事任免】

202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81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云浮市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七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李庆新

2023 年 3 月 1 日

云浮市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饮用水，是指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之外，利用集中式供水工程或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提供的生活用水。

第三条 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广泛参与、因地制宜、安全卫生、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机制，编制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的资金保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巡查报告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水质安全责任人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水质安全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水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农村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巡查报告制度，定期巡查，及时处理、上报异常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监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保护要求和村（居）民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和供水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经营单位是水质安全责任人。

无经营单位的集中式供水工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用水户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确定水质安全责任人。

无经营单位的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点由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确定水质安全责任人。

水质安全责任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水质安全管理。

第八条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相关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应当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学校应当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相关知识教育，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增强饮水安全与健康意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的义务，有权劝阻、投诉、举报污染农村饮用水、破坏供水用水设施等违法行为。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保护活动。

第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

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划定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居）民以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法律法规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或者水质、水量发生变化导致不适宜作为饮用水水源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跨行政区域的协商机制。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确定；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确定。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质安全责任人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根据保护需要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及时做好更新和维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涂改、损坏、覆盖和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不得破坏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六条 鼓励村（居）民对未列入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水井、山泉等作为备用饮用水水源，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

第十七条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污染农村饮用水水体或者其他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

第十九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周边的畜禽养殖场所（圈舍）应当尽量远离取水口，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对粪便、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污染物排入农村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等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饮用水水质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或者水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水质安全责任人、水质检测机构或者用水户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收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会同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妥善处理，必要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卫生规范等要求，履行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职责，开展取水口巡查、供水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质监测。不具备自检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

无经营单位的水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指引，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质检测、监测。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监测、评估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等水质安全状况，依法公布农村饮用水水质信息。

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等水质进行检测、监测和评估，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应当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法律法规对供水、管水的从业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用水蓄水池、沉淀池、泵站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未经水质安全责任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封闭区域，经依法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未经水质安全责任人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在农村饮用水设施上连接取水设施；
- （二）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饮用水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与农村饮用水设施连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指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

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 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

农村供水工程分为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供水人口一百人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 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供水人口一百人以下的农村供水工程。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云浮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七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李庆新
2023 年 3 月 1 日

云浮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经营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以及农贸市场周边经营秩序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具有固定交易场所和相应配套设施，实施经营服务管理，有若干经营者进场经营，主要对各类食用农产品实行集中、公开、零售交易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从事农贸市场投资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入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农贸市场管理工作遵循规划先行、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的原则，增强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功能，发挥农贸市场在商贸流通领域“菜篮子”供应保障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农贸市场进行规划，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并履行有关商贸流通领域管理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指导农贸市场设施建设，对农贸市场设施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情况，以及农贸市场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对农贸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计量行为、价格行为等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

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根据相关规划，结合居住区建设实际和居民生活需要，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保障农贸市场用地需求。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与停车场地、公共卫生设施、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等基础配套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农贸市场，因城乡建设需要拆除农贸市场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并按照规定给予复建或者就近重建。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农贸市场，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推行农贸市场标准化、智慧化升级改造。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督促市场开办者进行升级改造，并推行农贸市场星级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对通过升级改造和星级评定的农贸市场，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或者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临时建筑一般不得用作农贸市场经营。农贸市场改建、扩建或者因农贸市场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县（市、区）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后，由有关部门依法审批。

本办法实施前临时建筑已用作农贸市场经营的，由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理。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市场摊位、店铺的招商招租和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还应当报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

通过与农贸市场开办者签订整体出让、租赁协议等方式取得农贸市场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承担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立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对市场进行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农贸市场入口处或者市场内显著位置公示有关证照、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及其职务分工、市场导购图、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测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事项。

农贸市场应当严格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和食用农产品类别进行划行归市，分类设置入场经营的商品区域、市场摊位和店铺，在不同区域悬挂明显的分区标示牌，不得随意摆摊设点，确保市场内通道畅通，无占道和超摊（店）范围经营。

第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市场内设置不少于总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区域作为自产自销专用摊位，供自产食用农产品临时销售者使用，免收市场摊位租赁服务费。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使用的日常管理，防止摊位被非法占用。

入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可以直接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登记进场，并遵守市场管理制度和市场经营秩序，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计量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卫生、公共卫生、治安、消防和建筑使用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与承租其摊位、店铺的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管理协议，就经营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入场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机关。

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配备垃圾分类和其他废弃物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设备设施，做好垃圾分类处理、清洁消毒、疫情防控等工作，保障农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

第二十一条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要求，做好农贸市场内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农贸市场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不得擅自歇业或者终止经营。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需要歇业的，应当在歇业前书面告知入场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因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入场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除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等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之外，入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取得相应经营许可，并在指定区域亮照亮证经营。

鼓励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统一为入场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及相关经营许可。

第二十四条 入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卫生保洁、净菜上市等要求，维护市场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

第二十五条 入场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采购、销售不能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

（三）采购、销售伪造、冒用地理标志、商标，或者虚假标识产地的食用农产品；

（四）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短斤少两；

（五）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

传；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内推广使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和可重复使用的环保袋，倡导入场经营者和消费者减少塑料购物袋的使用，增强环保意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进行交易溯源、计量管理、价格监测、智能支付等智慧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入场经营者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场、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衔接关系。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活禽经营限制区之外，鼓励采用冷链、畜禽产品生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并按照规定逐步取消活禽交易。

第四章 农贸市场周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城区的农贸市场周边二百米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临时摊点。其他区域农贸市场的周边范围，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考上述范围确定。

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本地传统圩日、假日经济和夜间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临时摊点区域。

临时摊点的区域应当在边界设立明显标识、标志，并明确开放时间和管理要求。

临时摊点应当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不得超出区域边界经营。

第三十条 农贸市场周边固定场所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违章搭建檐篷、棚架及临时建（构）筑物，落实“门前三包”制度，遵守环境卫生、公共卫生、消防和建筑使用安全等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农贸市场周边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场所、设备或者设施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规范管理农贸市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

进入农贸市场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管

理服务机构应当劝阻、制止不在指定区域内停放的行为。

临时装卸货物的，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装卸，服从有关部门、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的管理，避免农贸市场及其周边通道拥堵。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及公共停车位管理，依法整治农贸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

提倡农贸市场周边公共停车位分时段减免停车费，为群众提供便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府〔20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将更加全面地展现经济总量效益和内部结构。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会议、省委经济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坤明书记调研云浮的指示要求和伟中省长听取云浮汇报时的指示要求，高质量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分析全市的产业链、供应链的构成图谱和运行情况，明晰发展过程中的短板弱项，为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推动云浮实现争先进位跨越式发展提供准确的经济数据支撑。

二、统筹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市政府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普查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市各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同时要积极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及报酬待遇工作，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多措并举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普查，严格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督促“四上”企业健全统计原始凭证、统计台帐，推动“四下”企业完善业务系统和财务核算，确保普查数出有据。市场监管、编办、税务、民政等

名录主管部门要加强管辖范围单位的年检工作，开展名录清理整顿，及时剔除“僵尸”“空壳”单位、完善名录信息，确保名录资料详细准确。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实时监测、汇总、审核、分析，确保普查过程可控，结果可信，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 日

（由于篇幅过长，《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677813.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云府〔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cm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677798.html）

YFFG202300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2023〕10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云浮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以预算安排资金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二）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和农林水利、市政、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集中建设管理和自行组织建设。

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

基于业务需要，前款规定两种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

市政府明确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代建管理机构），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市代建管理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六条 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由项目使用单位根据国家、省以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一）总投资不足 1000 万元或财政性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项目；

(二) 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交通、信息化、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业务性及专业性较强领域项目；

(三) 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

(四)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五) 市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称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有专门基建管理部门，配备 5 名或以上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对符合自行组织建设范围的项目，在保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单位可以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按程序交由市代建管理机构组织建设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市场化代建单位，是指按照约定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建设管理职责的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市场化代建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选择产生，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场化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四) 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市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政府，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监督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市场化代建单位、参建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具体职责分工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九条 建立项目分级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代建管理机构、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全程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组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同推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对项目建设单位难以协调解决的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对行业主管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复杂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市代建管理机构应当

主动提请市政府协调。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市代建管理机构的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复杂、功能综合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争创国家、省及市级优质工程。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项目原则上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相关文件应当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至七条有关规定，会同市代建管理机构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建议，纳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论证内容。

第十四条 拟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直部门下属机构或二级预算单位的，应当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市代建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后续阶段有关文件编报工作，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本单位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应当主动与市代建管理机构衔接，及时提请市代建管理机构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市代建管理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市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和审查要点等。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查，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包括是否实行市场化代建等内容，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审计局。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代建管理机构或市场化代建单位可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以项目建设单位的名义直接申办不涉及产权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第二十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市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下，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市代建管理机构应当在 1 个月内，按照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市代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有关档案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四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市代建管理机构在质保期内负责因建设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保修管理工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抄送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单位单独或会同市代建管理机构按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来源安排有自筹资金和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自筹资金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计划筹措到位。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授权市代建管理机构统一办理支付。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化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市场化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条 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监督管理职责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市场化代建单位

或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部门对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云浮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规定（试行）》云府〔2013〕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附件

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
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部门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 （二）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三）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监督检查和项目建设后评价，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四）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2	市财政部门	（一）参与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评审，安排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负责对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市自然资源部门	督促项目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办理项目供地手续，核发项目规划、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证件。	
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核发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5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专业分工对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6	市审计部门	（一）依法对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施工、供货、监理、咨询等单位、个人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二）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7	项目属地政府	建立推进项目建设的工作机制，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8	市代建管理机构	（一）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审查项目（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类）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使用单位开展项目土地确权、规划调整、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固定资产确权； （二）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招标，并对项目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以及使用单位确认的使用需求和使用功能配置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五）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六）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七）编制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八）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协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九）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经常性的内部审计； （十）落实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预算执行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8	市代建管理机构	（一）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对代建单位的中标结果进行确认； （二）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三）协调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定期向市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预算执行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审查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五）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 （六）对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七）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采用市场化代建
9	参建单位	（一）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参建单位相关建设职责； （二）负责依照合同履行各项义务，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实现合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管理目标； （三）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四）负责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并按规定移交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 （五）负责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进展情况。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0	市场化代建单位	（一）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协助使用单位开展项目土地确权、规划调整、固定资产确权； （二）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招标，并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 （四）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 （五）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 （六）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市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项目建设单位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市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七）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项目建设单位； （八）编制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查后报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审批。负责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九）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1	项目使用单位	（一）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按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可简化报批文件和优化流程的项目，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并确认项目使用需求，在方案设计阶段确认建筑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提出并确认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三）会同市代建管理机构或代建单位编制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及时筹措自筹部分的建设资金，协助市代建管理机构或代建单位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四）负责项目土地确权、规划调整、固定资产确权，协助市代建管理机构或代建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等有关手续； （五）参与审查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并参与监督检查； （六）参与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反映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七）参与工程中间验收、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配合市代建管理机构或代建单位做好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维保问题，并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整改； （八）设置联络员制度，由专责工作人员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YFFG202300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云府〔2023〕11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流程，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市级财政资金，是指市直地方财政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纳入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资金，含政府债券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对市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可以采用直接投资方式；对于经营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本办法只适用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 （一）市政基础设施及农、林、牧、渔、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二）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
- （三）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物流业等重大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入库管理、投资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实施管理、稽察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集中财力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二）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 （三）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建设，先施工准备、后开工建设；
- （四）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进行投资建设；
-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
- （六）完善建设管理模式，优先采用清洁能源、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政府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牵头组织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部门或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以作为项目单位。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按照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

计概算审批，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组织编制、实施及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年度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金拨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办理农业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助项目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空间类）、区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支出规划及市级财政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

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决策，结合发展需要和建设条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后，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将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的申请。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分为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主要开展落实建设条件、完善各类审批手续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依托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年度计划，按照年度计划和财政支出预算组织实施。

未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二条 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部

门、行业发展建设需要；

（二）有明确的拟建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匡算等。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下达：

（一）每年 9 月，市发展改革部门印发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通知。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入投资计划的书面申请。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市有关部门意见、项目推进情况、用地落实情况及市财政部门确定预算规模，按照轻重缓急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

（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市级总预算相衔接，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市政府审定。

（四）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项目建设程序依法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三年滚动计划项目情况；

（二）年度计划投资规模；

（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单位、建设期限、项目类别、项目总投资、年度建设内容、年度计划投资以及资金来源等；

（四）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

急需建设但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商市财政部门确认资金来源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审查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支出的前期工作经费计入建设成本。对未获批准等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前期工作经费核销申请。

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且纳入本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依托省在线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审批系统实行网上审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权限通过审批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来源等主要建设条件，并对项目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市财政部门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申请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还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资金筹措方案；

(二) 涉新增建设用地或者划拨用地的，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三) 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

(四)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提供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应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项目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初步设计，其中：大中型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水利项目由市水务部门负责审批；交通项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批。其他项目由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项目单位将初步设计概算报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评审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并出具批复文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

(一) 市委、市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核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资金来源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核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三) 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由项目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 国家和省对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化等项目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概算前，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咨询评估。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交通、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组织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项目，还可以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

承担评审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是承担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组织项目评审，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咨询评估、社会公众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完善，咨询评估、社会公众意见落实情况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附件一并报送项目审批部门。

咨询评估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不得擅自增加、减少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扩大、缩小建设规模，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应当在实施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的，项目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将投资概算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经优化后的投资概算超出经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以内且增加投资额不足 500 万元的，项目单位落实资金来源后，依法履行投资估算调整手续。待投资估算调整后，按规定履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手续。

经优化后的投资概算超出经批准的投资估算 10%（含本数）或增加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市财政部门不得出具概算评审意见，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单位可以提出投资概算调整申请：

-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因项目建设期限内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十条 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以下程序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办理。

（一）增加的投资概算不足 500 万元的，项目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依照市直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后，报原概算审批部门批复概算调整申请。

（二）增加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项目单位报原概算审批部门申请概算调整。原概算审批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评审结果应当由项目单位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依照市直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后，报原概算审批部门批复概算调整申请。

评审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因概算调整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优先在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资金中解决。

第三十一条 申请概算调整，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概算调整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概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概算执行情况、预备费使用情况等；

（二）概算调整方案，包括概算调整对比表、概算调整依据、设计文件及计价文件等；

（三）项目主管部门对概算调整出具的审核意见；

（四）与概算调整有关的文件；

（五）已结算的单项工程需提交结算资料。

（六）市委、市政府有关批示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不属于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而增加投资概算的，或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原概算审批部门不予受理概算调整申请，市财政部门不予受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建设资金支付申请，对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不予安排。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应当上报国家、省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办理。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循概算控制工程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详实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对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出具招标核准意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及时向市级档案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市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省在线平台等系统如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第四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重大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生态建设等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审批事项权限委托或下放至县（市、区）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由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或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四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规定查处。

第四十五条 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工程咨询行业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违法违规信息录入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采用代建制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我市对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 云浮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府〔202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时期云浮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

（由于篇幅过长，《“十四五”时期云浮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682126.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一般程序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程序规定，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要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二是要做好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部门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等工作；三是要根据实际设置缓冲期，除发布后不立即执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外，一般情况下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 30 日以上，为文件执行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特殊程序要求。一是属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依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部门合法性审核责任

（一）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责任。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责任，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其内设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部门集体审议。

（二）要保证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时间。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报送的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文件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权但未征求其意见、存在意见分歧未做协调或者经协调后仍存在较大分歧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要求。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把好合法性

审核关，提高送审稿的质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效。

三、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一）加强审查质效。市司法局要重点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上位法、是否有超越权限和违反程序等情况，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审查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纠正。

（二）加强部门协助。起草单位要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及时反映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可邀请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参与调研、协调、听证、论证、评估等。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和起草单位要互相衔接，认真履行备案职责，严格遵守备案格式和备案时限，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率、备案率、及时率。

（三）加强档案管理。按照“谁牵头起草，谁档案管理”的档案管理责任，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审查、审议、备案、发布等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并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档案，依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机构，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可查阅、可监督、可追溯。

四、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编制计划

（一）控制发文数量。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凡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

（二）强化计划执行。对未列入 2023 年度计划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原则上不再发文。确因上级文件要求或者因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出增加制定项目的申请，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照规范性文件编制程序办理。

（三）压紧压实责任。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跟踪督办，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送审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未能如期执行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作出未能如期制定出台的有关情况说明。如未能及时说明有关情况，市司法局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五、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

（一）主动做好公开发布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知

晓度的需要。组织实施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或报刊等多种途径公开发布，让公众广泛获取，掌握更全面更充分的政府信息。

（二）加强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或者社会舆论对政策内容可能存在理解偏差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对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出台的必要性进行政策解读。组织实施部门和相关单位除了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上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外，还可以通过报纸和网络媒体、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媒体专访、在线访谈其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六、严格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考核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按照规定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绩效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送审时间	起草单位
1	云浮市扶持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	第一季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云浮市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季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云浮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第一季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	第一季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云浮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第二季度	市市场监管局
6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	第二季度	市市场监管局
7	云浮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二季度	市教育局
8	云浮市促进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二季度	市中医药局
9	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二季度	市交通运输局
10	云浮市桉树改造和林分优化实施意见	第二季度	市林业局
11	云浮市绿化评比表彰办法	第二季度	市林业局
12	云浮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	市林业局
13	云浮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	市林业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送审时间	起草单位
14	云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三季度	市气象局
15	云浮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试行）	第三季度	市文广旅体局
16	云浮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	市医疗保障局
17	云浮市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实施细则	第四季度	市民政局
18	云浮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	第四季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云浮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季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

YFBG2023006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 《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 管理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评估，我局决定延长《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名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

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主要依托市级以上技能大奖获得者或省级以上技术能手设立，也可依托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高技能人才设立。

第四条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主要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五条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带徒传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攻关、研修、交流、培训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名师）的条件：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1. 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明显提高企业（单位）劳动生产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全市具有较高的声誉，且影响广泛。

3. 在单位产研的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二）工作室条件：工作室须具有 40 平方米以上的工作场所；2 人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室团队中除领办人外，3 人以上拥有相应工种的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配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艺传授及技术攻关、创新的工作要求。

（三）依托企业或职业院校建立的工作室，本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2. 有相应的工作场地、设施和设备。

3. 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室制度，制定名师带徒计划。

4. 所依托的企业或职业院校应成立工作室领导和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和激励机制。

此外，依托企业建立的工作室，要求该企业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并且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30%。

第七条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程序：**（一）申报材料。**

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由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和有关材料的原件逐级审核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申报表（一式两份）；

2. 申报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云浮市+领办人名字+职业工种名称+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

3.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 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二）审核评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估，提出评估意见。经专家组评估通过的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并授予“云浮市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牌匾。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对申报成功的每个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建设补助经费，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对工作室面向本单位或本行业开展以师带徒活动，鉴定考核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作室所在单位要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管理**第十条 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按计划定期开展技艺传授培训活动；

（二）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3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三）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四）开展技术革新产生的成果。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级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每两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带徒传技及技术交流、技术研发及攻关等项目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领衔的技能大师（名师）因退休、工作调动、岗位变更等原因离开本岗位，或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工作室未按工作计划正常工作等情况的，将自行撤销该工作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YFBG2023007

云浮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教监管〔2023〕1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工信）局、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标准要求，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旅游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

第三条 为稳步推进我市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自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生效之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限内，对于已经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培训机构，其举办者应当认真学习政策法规、研判分析，审慎决定是继续办学还是转型退出。其举办者决定继续办学的，应当在过渡期限内全部完成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场地、消防、党建、财务资金、收费监管等方面的所有材料和现场的合规整改，申请办学许可证并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第四条 市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县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培训机构设立的受理、审查、审核、审批、登记等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审批标准
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级教育部门	县级科技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2	文化旅游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级教育部门	县级文化旅游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旅游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3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级教育部门	县级体育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	-----------	--------	--------------------	--

牵头部门职责：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业务管理、党建以及其他日常监管工作，牵头开展联合执法，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搭建信息共享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规范，牵头做好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部门职责：县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配合县（市、区）教育部门按照《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做好本行业培训机构设立的专业审核、日常监管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重点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以及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等主管部门提供的专业审核意见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情况，作出审批决定。

第六条 办证审批流程如下：受理申报材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设置评审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材料审查、实地审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出具专业审核意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第七条 实施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由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审查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对材料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或资格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

第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成立由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专家、行业教师等人员组成的培训机构设置评审委员会。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抽取设置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培训机构申报材料、现场评估的审查工作。具体分工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

第九条 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后，应在云浮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十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县级设立分支机构的，均需经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县级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非营利性的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进行财务清算，

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应当向原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原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培训机构变更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培训教材等，应当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如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第十四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将培训机构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同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非学科类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同时报送市教育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对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但未办理办学许可的培训机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摸排其办学条件和预收费情况，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办学条件明显达不到准入条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招生，妥善处理已招收的学生，限期予以关停；对于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准入条件或者经过整改能够达到准入条件的，要责令立即整改，限期办理办学许可证。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执行期间，国家、省关于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YFBG202300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3〕13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调控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总价。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 4300 元，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流程总价不得超过 4128 元、二级不得超过 4004 元、一级不得超过 3591 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等服务费用。

二、执行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在省基准价基础上，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1）。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允许医疗机构下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附件 1 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项目进行收费。

三、实施价格公开透明。请各医疗机构规范调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构成，公示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构成，在明显区域设置投诉电话或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与患者签署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等书面确认书，写明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项目等，不得额外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收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定价，已承诺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应主动公开承诺函、公开参与集采的种植体耗材成本价和售出价、公开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等。

四、完善价格监测和警示机制。请各医疗机构及时将价格公示情况报当地医保部门（包括后续价格调整）。医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布并更新

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以及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情况等，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不合理、群众投诉多、不配合调控价格工作的医疗机构列入警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云浮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 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频道的“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673158.html）

YFBG2023009

关于印发《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建房〔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决定举行“2023 年云浮购房节”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 （一）第一期：自通知印发次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 （二）第二期：2023 年 5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4 时止；
- （三）第三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止。

二、活动对象

每期活动时间内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商铺、公寓、车位、法拍房及工抵房）的前 1000 名购房人，以云浮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内，按各县（市、区）2020-2022 年三年内成交新建商品住房的住宅套数年平均值占比分配活动对象名额，每期配额 1000 名，三期共 3000 名，每名购房人发放 8000 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合计发放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云城区每期配额 236 名、云安区每期配额 27 名、罗定市每期配额 301 名、新兴县每期配额 280 名、郁南县每期配额 156 名。各县（市、区）在每期配额内按“先购先得”的原则，以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给予购房人发放 8000 元人民币购房补贴。每期配额用完即止。如每期活动时间结束，配额尚未用完，余下配额自动作废，不作结转。

四、购房补贴发放及使用细则

（一）活动对象的确定。每期活动时间结束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每期活动期内各地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时间的先后顺序，从云浮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导出交易数据（含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所购房屋坐落等信息），确认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人名单，并向全社会公示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人名单（脱敏数据），为期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将名单发至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活动对象材料收集。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每期符合购房补贴购房人名单情况，应及时将名单发送到对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企业，由房地产企业通知符合购房补贴购房人提出申请，相应房地产开发企业收集好购房补贴发放对象相关材料，统一报辖区住建部门。材料如下：

1. 《购房补贴申领表》（详见附件 1）；
2. 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购房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购房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购房人为企业的，提供单位账户）；
4. 监护人代为领取的需提交户口本复印件。

（三）购房补贴款发放方式。每期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每期购房节购房补贴资金情况向辖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并按规定发放给符合购房补贴购房人。

（四）购房补贴款退还方式。补贴对象在完成首次商品房转移登记（确权到其名下）前放弃购买房屋的，应退还购房补贴款和利息（以购房补贴款到账之日起退还当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上缴辖区财政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册管理本次补贴对象名单，对在册购房人办理预购房屋退件业务时，应出具《退还购房补贴款通知书》（详见附件 2），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汇款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银行退还购房补贴款本金及利息，并在原有材料基础上增加《退还购房补贴款通知书》及汇款凭证，方可核准解除购房合同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政企联动强化宣传。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用好“住房城乡建设公众号”、“住房城乡建设官网”、电视广播、销售中心横幅或电子屏等宣传方式提高活动知晓度，发动辖区房地产协会成员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的宣传工作，鼓励推出“促销月”“周末让利”“房博会”等自主促销专题活动叠加政府购房补贴福利，助推市场消费火热气氛。指导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正确解读购房补贴发放和使用细则，确保购房补贴按本《方案》指导方向正确发放。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加强与辖区财政局的协作配合，理顺工作机制，建立重点难点问题会商制度，强化部门间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对活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责任部门要牵头召集相关部门会商研究，共同提出解决方案。

（三）及时跟踪问效。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做好购房补贴发放期间的新建商品房销售数据分析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购房补贴发放数据，及时评估政策效果并汇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确保购房补贴专款专用，对发现违规套现、擅自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个人或企业，依法依规转相关部门查处。

（四）做好材料归档和审核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必须严格审核归档材料，重点审核归档材料是否对象明确、齐全完整、文字清楚、内容真实、填写规范、购房补贴金额是否与套数匹配。材料上的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银行卡账号等出现记载错误的，应当补办手续重新制作后才能归档成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 附件：1. 购房补贴申领表
2. 退还购房补贴款通知书

附件 1

购房补贴申领表

日期:

购买房屋坐落					
姓名、身份证号码(购房人为自然人,是□否□为未成年人)		☐ 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购房人为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		☐ 共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领取购房补贴购房人姓名□ 代为领取购房补贴监护人姓名□		手机号码		银行卡信息(开户行、卡号)	
房屋共有人签名确认(按指模)					
法人签名确认(加盖公章)					

申请人: _____ 房地产开发企业意见: _____ 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_____
(注: 1.本表用于确定每套新购商品房存在产权共有人或产权人为未成年人情况下唯一的购房补贴领取人。2.放弃购买房屋的,应退还购房补贴款和利息。3.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购买的,要求法人签名加盖公章确认。4.银行卡必须为购房人本人)

附件 2

退还购房补贴款通知书

_____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公章） 日期：

房屋坐落			
_____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收款银行名称及账号：			
购房人姓名（按指模）	应退还购房补贴款本金	应退还购房补贴款利息	计息期数(日)
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的名称（加盖公章）	应退还购房补贴款本金	应退还购房补贴款利息	计息期数(日)

（注：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继续计算利息，购房人应在此期间内退还购房补贴本金及利息。逾期未退还的，需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重新计息后重发《通知》，并追究相关责任。）

YFBG2023010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 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试行)

云建通〔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设计水平，繁荣建筑创作，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我市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采用直接发包方式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市重点地段内由政府投资建设且已纳入云浮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且作为我市标志性工程的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医院、学校、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其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二、严格审核

属于城市重点地段且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之前，将有关材料报同级住建部门牵头会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认后，经报同级发改部门核准，建设单位可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三、规范流程

（一）发布设计项目选取意向公告。建设单位在本部门官网或云浮日报等媒体发布选取意向公告不少于 5 天。直接发包方式的承包人应当是由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由建设单位代表和从云浮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5 人以上单数的发包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意向承包人应当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主创设计师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业绩材料等，供发包评审委员会评审。发包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考察意向承包人业绩、奖项、信用评价、团队构成，以及其设计所体现的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评审委员会对意向承包人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推荐给建设单位。

（四）初步确定意向承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评审结果初步确定意向承包人。

（五）上报审批。建设单位将评审过程说明、评审结果、建设单位与意向承包人的项目设计合同等有关材料报同级住建部门，由同级住建部门核实主创设计师和设计团队资质、设计费报价、发包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等情况，核实结论报同级住建部门的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结果公示。

（六）结果公示。建设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在原发布设计项目选取意向公告的媒体进行意向承包人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

（七）签订合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建设单位与确定的意向承包人正式签订设计合同。

四、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要贯彻“适用、经济、绿色、节能、美观、安全”的新时期建筑方针，优化设计理念，繁荣建筑创作，塑造得体美观、具有创造性、引领性的建筑形象。加强各阶段建筑设计质量管控，对安全性、功能性、经济性进行严格把关。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业主负责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项目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应包含主创设计师拟担任岗位职责，明确主创设计师人选的条件，确保主创团队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及符合要求的人员配置，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设计费支出，费用不超经批复的估算总投资中明确的设计费用金额。

（四）主创设计师及主创团队应亲自参加现场踏勘、项目方案研究、项目设计、项目汇报等环节，不得准许他人以主创设计师及团队名义执行业务。

（五）项目同级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发改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对该类项目加强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防控廉政风险。各级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发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不得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投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设单位要在各环节中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主动接受监督。

五、有关说明

本通知所称的城市重点地段是指城市主干道、重要次干道、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交叉口区域、城市出入口和重要交通节点地段、城区主要河道两岸沿线区域等，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商同级住建部门根据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确定。

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主要指结合建筑物的人文内涵、空间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以及空间的量度、形状和物理环境（量、形、质）及外观色彩、用料、造型等有特殊要求，需要在工程设计上进行探索和尝试。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 附件：1. 云浮市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申请表
2. 云浮市重点地段内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意向承包人核实申请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云浮市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设计申请表

—63—

附件 2:

云浮市重点地段内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设计项目
意向承包人申请核实表

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拟建规模		面积：层数：高度： 经批复估算总投资中的设计费：(万元)	
意向承包人名称		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	
主创设计师姓名			
设计费报价		万元	
发包评审委员会 组成人员		建设单位代表姓名： 专家姓名：	
评审过程说明			
评审结果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年 月 日	
住 建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附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主创设计师团队证书的复印件。

YFBG2023011

云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商务〔2023〕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政策如有调整（含新增），则另行修订。

云浮市商务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商务局网站频道的“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wj/zwgk/gggs/content/post_1681122.html）

《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双减”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国家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大民生工程。云浮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双减”政策，持续推进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严厉打击无证办学及其他违规办学行为。伴随着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各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但现实中，这类机构在办学资质、场地、人员、课程、收费等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亟待规范。

2022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教监管函〔2022〕12 号）（以下简称“省审批流程指引”），明确了我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体制、准入条件、审批登记、培训行为等方面的要求，指明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设立工作方向。2022 年 12 月以来，云浮市教育局会同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经过反复商议，草拟了《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修订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3.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
4. 《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5. 《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6. 《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7. 《广东省教育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市教育局、市科技

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业务管理、党建以及其他日常监管工作，牵头开展联合执法，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搭建信息共享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规范，牵头做好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配合县级教育部门按照省审批流程指引及设置标准，做好本行业培训机构设立的专业审核、日常监管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重点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二是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流程及设置标准。在省审批流程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1〕27号）《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科规范字〔2022〕9号）《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体规〔2022〕3号）《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文旅人〔2022〕129号），确定了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等主管部门提供的专业审核意见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审批流程如下：受理申报材料（作出受理决定）——设置评审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材料审查、实地审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专业审核意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遵循从严审批的原则和要求，并采取“一件事一次办”的形式，由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旅体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办。同时，明确提出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要注明具体的培训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是明确存量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分类处置原则。对于已经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其举办者应当认真学习政策法规、研判分析，审慎决定是继续办学还是转型退出。其举办者决定继续办学的，应当在过渡期限内全部完成从业人员、培训材料、场地、消防、党建、财务资金、收费监管等方面的所有材料和现场的合规整改，依程序提出办学许可证申请并取得办学许可证。

四是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资金监管。根据国家、省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要求，对我市非学科类培训资金监管提出相关要求，要求新设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并在教育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注册账户，将资金全额纳入全流程监管，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五是强化工作统筹。建立完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设立许可的事后监管机制，提出常态化多部门协同监管要求，要建立教育部门牵头，科技、文广旅体、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管共治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师生家长合法

权益，确保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推进平稳有序。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协同监管。按照“属地原则”、“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工作由属地各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共同监管，规范办学行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县级教育部门牵头，科技、文广旅体局共同审核，教育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营利性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非营利性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同时，还要加强教育部门内部的协同监管，教育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科室负责审批流程管理，负责培训监管的科室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二是强化过程监管。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将督促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开展培训活动，切实保障培训质量。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要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且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年检年报、收费与资金监管、广告管控、培训内容备案、培训材料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五、执行时间

《云浮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执行期间，国家、省关于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口腔种植是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种植牙需求高速增长，种植牙领域收费不规范、费用负担重等问题也日益成为民生痛点。2022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从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精心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等四个方面部署专项治理工作。2023 年 1 月，省医保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 号），规范整合全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分别制定项目基准价，明确了全省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要求各地市在省划分的价区范围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市医保局根据我市定价原则，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体价格，印发《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制定依据

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 号）。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
3. 《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40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 号）。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 号）。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整合后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按照省医保局规范整合后的 15 个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主项目及其 13 个子项目开展。并按省的规定，清理废止原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 15 个项目，将现行市场调节价的牙种植体植入术和种植即刻修复术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

（二）调控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总价。根据粤医保发〔2023〕4 号文件规定，全省 21 个地市分为 3 个价区，云浮市归属第三价区，要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 4300 元，全流程总价不得超过 4128 元，并且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需在省基准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5%。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 4300 元，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流程总价不得超过 4128 元、二级不得超过 4004 元、一级不得超过 3591 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等服务费用。

（三）制定各级别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本次定价的项目，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将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口腔种植类项目整合修订为 15 个主项目及相应的 13 个子项目。结合我市定价原则，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 10%。根据粤医保发〔2023〕4 号文规定：种植体植入（单颗）和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等两个项目按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总价进行调控。因此，这两个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 19%，实现全流程总价不超过 4128 元，其余项目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 10%。三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照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分级相应递减定价原则（即二级医疗机构价格比三级下浮 3%，一级医疗机构价格比三级下浮 13%）。

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允许医疗机构下浮。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上述 15 个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四）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一是实施价格公开。各医疗机构规范调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构成，公示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构成，在明显区域设置投诉电话或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与患者签署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等书面确认书，写清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项目等，不得额外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收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定价，已承诺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应主动公开承诺函、公开参与集采的种植体耗

材成本价和售出价、公开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等。二是做好价格监测和警示机制。各医疗机构将价格公示情况报当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布并更新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以及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情况等，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不合理、群众投诉多、不配合调控价格工作的医疗机构列入警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做得好”的充分向群众展示宣传，使其更好地发展；将“做得差”的暴露在阳光下，使其误导患者的难度变大，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住建局、财政局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联合印发了《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出台了《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第一批）》，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其中第 8 条“8.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举行“2023 年云浮购房节”，活动期间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前 3000 名业主（以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的时间为准），按每套 8000 元给予补贴。”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二、主要内容

《2023 年云浮市开展“购房节”活动工作方案》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活动时间。本次活动时间共分三期：

- （一）第一期：自通知印发之次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 （二）第二期：2023 年 5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4 时止；
- （三）第三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止。

第二部分明确活动对象。每期活动时间内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商铺、公寓、车位、法拍房及工抵房）的前 1000 名购房人，以云浮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明确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内，按各县（市、区）2020-2022 年三年内成交新建商品住房的住宅套数年平均值得占比分配活动对象名额，每期配额 1000 名，三期共 3000 名，每名购房人发放 8000 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合计发放 24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云城区每期配额 236 名、云安区每期配额 27 名、罗定市每期配额 301 名、新兴县每期配额 280 名、郁南县每期配额 156 名。各县（市、区）在每期配额内按“先购先得”的原则，以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给予购房人发放 8000 元人民币购房补贴。每期配额用完即止。如每期活动时间结束，配额尚未用完，余下配额自动作废，不作结转。

第四部分明确购房补贴发放及使用细则。包括活动对象的确定、活动对象材料的

收集、购房补贴款的发放方式和购房补贴款的退还方式 4 个方面。

第五部分对各县（市、区）住建、财政部门提出工作要求。一是政企联动强化宣传。二是强化沟通协作。三是及时跟踪问效。四是做好材料归档和审核工作。

三、活动方案政策重点说明

（一）活动时间是什么时候？

活动分三期开展，第一期：自通知印发之次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第二期：2023 年 5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4 时止；第三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止。

（二）什么对象可以领取补贴？补贴额度是多少？

每期活动时间内，购买我市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商铺、公寓、车位、法拍房及工抵房）的前 1000 名购房人，在各县（市、区）每期配额内按“先购先得”的原则，以云浮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给予购房人购房补贴人民币现金每套 8000 元。

（三）活动对象如何确定？

每期活动时间结束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每期活动期内正式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时间的先后顺序，从云浮市产权与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导出交易数据（含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所购房屋坐落等信息），确认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人名单，并向全社会公示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人名单（脱敏数据），为期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将名单发至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活动对象的申请材料如何收集？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符合购房补贴购房人名单情况，应及时将名单发送到对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企业，由房地产企业通知符合购房补贴购房人提出申请，相应房地产开发企业收集好购房补贴发放对象相关材料，统一报辖区住建部门。材料如下：

1. 《购房补贴申领表》；
2. 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购房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购房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购房人为企业的，提供单位账户）；
4. 监护人代为领取的需提交户口本复印件。

（五）购房补贴款如何发放方式？

每期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每期购房节购房补贴资金情况按规定发放给符合购房补贴购房人。

（六）购房补贴款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退还？

补贴对象在完成首次商品房转移登记（确权到其名下）前放弃购买房屋的，应退还购房补贴款和利息（以购房补贴款到账之日起退还当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

息)到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七)购房补贴如何退还?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册管理本次补贴对象名单,对在册购房人办理预购房屋退件业务时,应出具《退还购房补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要求汇款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银行退还购房补贴款本金及利息,并在原有材料基础上增加《退还购房补贴款通知书》及汇款凭证,方可核准解除购房合同手续。

《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包括适用范围、严格审核、规范流程、工作要求、有关说明等共五部分内容。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对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活动承接主体的选择进行了优化。工程项目必须位于城市重点地段内，且纳入云浮市重点项目计划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并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设计单位应具备承接该项目所应具有的设计资质等级，院士和设计大师属于建筑领域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的专有技术人员。

二是严格审批。解决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采用直接发包方式”未明确具体操作的问题，理顺了申请人申请和部门审查程序

三是规范流程。首先是明确业主单位首要责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确立招标人首要责任制。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确立招标人首要责任制，赋予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办法选择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的责任。鼓励招标人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既压实了招标人的责任，也赋予了招标人自主权，根据项目需要选择最合适的招标方式。

还有就是《通知》明确了业主单位组织直接发包的具体操作，包括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要求和合同签订等，规范了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工作。

四是工作要求。明确建设单位、主创设计师的责任义务和廉政风险，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根据《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对城市重点路段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进行说明。本通知所称的“城市重点地段”是指城市主干道、重要次干道、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交叉口区域、城市出入口和重要交通节点地段、城区河道两岸沿线区域等，由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商同级住建部门根据城市规划管理要求确定；本通知所称的“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是指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医院、学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工程。

二、《通知》政策重点说明

（一）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其他城市有关做法，市住建局草拟了《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二）制定政策依据是什么？

1. 法律法规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十六条规定，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第三条规定“建筑工程的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在实践中，需要理顺以下问题：一是明确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二是规范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对直接发包等招标方式的审批、监管程序。三是要理顺上述招标行为的主体责任、防范相关风险。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明确“在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框架下，实施招标人首要责任制”；“要引导招标人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通过提高资信、业绩、奖项、信用评价、团队构成，以及投标方案中体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评分权重，强化评审择优，确保项目的质量安全，鼓励投标人创优质精品工程”。以上文件，对“价低者得”的传统公开招标模式，提出了明确的改革要求。

3. 目前山东省、江苏省、福建省，海口市，分别以政府名义或部门联合发文出台了文件，明确对业绩优、水平高、信誉好的院士和设计大赛可直接发包设计。广东省广州市、汕头市、阳江市由住建、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联合发文出台对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的文件，明确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自然资源局、住建、发改等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深圳市住建局出台文件，明确对建筑艺术造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市、区政府同意，可以将方案设计任务直接发包给特定人士所在的工程设计类机构或单位实施。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参考其他省市做法，我市住建局、发改局和自然

资源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重点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通过规范重点项目设计招标工作，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加快设计进程、避免廉政风险、控制造价，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我市城市环境艺术品质。

（二）制定的意义是什么？

该文件的印发实施，将切实提高我市重点项目设计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对于提升我市城市环境艺术品质，保证城市建设项目艺术水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三）哪类项目可按本通知执行？

项目位于城市重点地段内，且纳入云浮市重点项目计划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并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房屋建筑工程。

（四）上述项目发包的审核方式？

拟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之前，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项目的有关材料，先报同级住建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后，再报同级发改部门核准发包方式。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责任要求？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规范〔2022〕1号）规定，建设单位对项目招标、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并严格控制设计费支出，费用不超估算中明确的设计费用，落实好廉政工作。

（六）关于招标改革创新方式的廉政风险问题。

传统招标方式廉政风险主要有：一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串通中标。个别“小乱散”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量身定做招标条件中标，用合法途径掩盖不规范行为。二是转包挂靠，中标人将项目违法转包给他人实施。个别“关系户”以不正当方式中标，或压低价格中标后，转手将项目转给他人实施赚取中介费、挂靠费，真正的设计团队在作业时间和盈利上都受压制，无法产生优质作品。三是低价中标的游戏规则，无法吸引优质团队参与投标，项目质量无保障。韶关市委党校项目，市政府组织了造型设计方案竞赛，某院士团队参赛作品中选，随后韶关市委党校以该中选作品公开进行施工设计招标，某设计公司以最低价中标，院士团队报价高于该设计单位价格没有中标。项目实施时，由于需要不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中标设计公司的最终施工设计方案，基本与院士团队的外观造型设计方案完全不一致，无法达到原定的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城市风貌目标。

针对以上问题，本《通知》规范如下：

1. 明确了招标人对招标事项的主体责任，压实了廉政责任。《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是本《通知》的制定依据，招标人必须按文件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审慎择优选择招标方式、中标人。一是避免将主体责任转嫁招标代理机构、或利用招标代理形式规避责任问题。二是招标人要切实在建设过程履行责任，主动对中标人执行情况、价格、质量等加强控制。

2. 减少“小乱散”等企业对市场的干预和寻租空间。明确直接发包的承包方为“相应专业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一是专业水平有保障；二是信誉有保障，上述承包方如转包、分包项目，或通过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对其信誉是严重破坏，违法成本太高。院士、大师团队一旦中标，为保证质量、保障信誉，都是团队直接承担。通过限定了承包方范围，减少了业主单位寻找个别低水平企业运作的风险。

3. 通过规范合同约束，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对承包方不遵守合约的行为进行约束，对院士、大师团队违反合同所付出的经济代价、信誉代价和社会代价将是巨大的，从而压实承包方责任。

（七）价格控制。

通知明确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设计费支出，费用不超经批复的估算中明确的设计费用。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取消对设计费标准限制，改由市场调节，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可以根据市场状况，约定合理的价格；二是目前各地均有院士、大师团队设计案例，各方可通过比较，选择合适团队；三是《通知》明确规定设计费用“不超经批复的估算中明确的设计费用”，即项目做可行方案及立项时已经明确设计费用的大概范围，招标主体应当按规定范围控制费用，从而避免出现漫天要价、中标后加价的情况。

《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2023 年 3 月 27 日，市商务局以局名义印发出台《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商务领域）实施细则》（云商务〔2023〕35 号）（简称《实施细则》），现对《实施细则》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安排，抢抓时间节点，释放拼经济、稳增长的信号，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在全社会营造争先进位、跨越赶超的大氛围，推动全市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稳健发展。

二、起草意义

《实施细则》实施后，将进一步提振全市商贸领域企业的信心，有效刺激消费，拉动消费增长，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外贸企业出海抢占订单积极性，推动外贸新业态和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全市外贸产业结构，助推全市贸易高质量发展。

三、起草依据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3 年助企惠民促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第一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15 号）。

四、《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三大章节，主要内容有五大方面：一是支持企业增效补助方面，对 2023 年一季度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其增量实行奖励，其中对批发企业增量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零售企业（不含汽车销售）增量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汽车销售企业增量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餐饮住宿企业增量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 2023 年一季度组织 10 家以上车企参展的主办方，按其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二是参展机票补助方面，对参加我市 2023 年一季度境外展览会的参展企业给予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 人。三是外贸基地品牌宣传补助方面，支持基地工作站对外贸基地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进行基地整体宣传推广，按其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费用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四是跨境电商扶持方面，支持

我市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对跨境电商贸易额超 5000 万人民币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跨境电商贸易额 0.4% 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 60 万元。五是促进市场消费方面，全年向住宿、餐饮、零售等领域发放满减消费券 2000 万元。

五、《实施细则》支持时间

《实施细则》共支持五个方面，分别是支持企业增效补助、支持企业参展机票补助、外贸基地品牌宣传补助、跨境电商扶持、促进市场消费五个方面。其中，支持企业增效、支持企业参展机票补助支持是 2023 年一季度内发生的经营活动；外贸基地品牌宣传和跨境电商扶持政策是针对 2023 年年内发生的业务，而促进市场消费则无需申报，符合条件的商户届时可报名参与消费券活动。

六、《实施细则》适用对象

在云浮辖区内商事登记、税务登记的外经贸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在云浮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七、《实施细则》实施时间

《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3 月份任命：

陈水荣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伟江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谢国才同志兼任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廖仲儒同志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免去：

免去陈水荣同志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何伟江同志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建设局局长职务

免去廖仲儒同志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局局长职务

免去冯肇刚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莫宁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毅同志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雄同志的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